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孝老敬贤月”活动并组建 “五老”工作室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的通知

闽教关委〔2022〕20号

各设区市和平潭区教育关工委，各高校、职校、厅属校关工委：

一、根据中国关工委统一部署和省关工委有关要求，决定于2022年10月启动在全国、全省开展“孝老敬贤月”活动，以更好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社会进一步大力营造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重视发挥“五老”作用的浓厚氛围，不断推进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也是有效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两办《若干举措》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实施意见》的一项具体工作。

二、中国关工委在部署文件中明确了开展“孝老敬贤月”活动的主要内容，（1）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孝老敬贤系列重要论述；（2）开展学习宣传“五老”先进事迹活动；（3）开展“五老”工作室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活动；（4）

开展深化《“五老” 弘扬好家教好家风》主题教育活动；（5）开展“情暖重阳”走访慰问“五老”活动。请各地各学校按照我们所转发的上述五项内容和三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及学校关工委“五老”实际，认真学习领会并积极开展活动，具体工作信息请及时向我委报送。

三、关于开展“五老”工作室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活动，是今年以来上级关工委立足更好加强基层关工委建设，促进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而着力强调的一项举措。我们教育系统各级关工委分布面广泛，“五老”人员众多，这些年在深入推进关爱工作生动实践中也涌现出一批优质“五老”资源和先进“五老”事迹，为我们分批组建具有代表性的“五老”工作室，更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

四、经研究，我们考虑可以先从相关地市（县、区）和高校进行酝酿，依据有关条件特色，推荐组建首批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五老”工作室，为更好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作贡献。推进建立“五老”工作室，目的是要发挥“五老”工作室植根基层、服务青少年重要阵地作用，打造一批符合青少年成长特点和需求的特色品牌活动，为青少年提供专业化的精准关爱服务，实现老少共建、老少互动、老少共进，影响和带动更多老同志投身关工委工作，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广阔舞台上学习本领、老有所为、发光发热。

五、请教育系统基层各级关工委结合此次启动开展“孝老敬贤月”活动和近年来在关心下一代工作具体实践中所创造的经验特色，围绕相关品牌实效，可以从特邀党建组织员、青蓝工程、思政讲堂、红色故事员、传统文化、语言文字、家教辅导、好家风传承等方面，以设区市或县（区）、高校、职校或二级院系为单位，选拔推荐建立“五老”工作室并以具体“五老姓名”命名，另请附上500字左右工作室简况介绍（含工作室特色内容、运行情况、服务关爱工作成效等和联系电话、传阅微信），经所在单位领导审阅同意后，于10月底前向省教育关工委邮箱 mjggwb@163.com 报送，供省里评定。

联系电话：87091239 87854645（陈晃、罗永倩）

附：开展“孝老敬贤月”活动五项内容和三点要求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

2022年10月11日

开展“孝老敬贤月”活动五项内容和三点要求

五项活动内容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孝老敬贤系列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孝老敬贤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尊老”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要求把弘扬孝亲敬老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强调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是党和人民的宝贵财富，要弘扬“五老”精神，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等等。这些重要论述对做好孝老敬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老敬贤的重要论述和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结合起来，深入学习领会，统筹推进实践，努力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

（二）开展学习宣传“五老”先进事迹活动。要发挥媒体融合宣传的优势，通过关工委网站、关心下一代有关刊物、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角度、立体化、鲜活生动地报道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乡村振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方面涌现出的“五老”先进典型人物，让广大“五老”在弘扬传承“五老”精神、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中，增强荣誉感、幸福感、归属感。

（三）开展“五老”工作室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活动。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建立“五老”工作室，挖掘“五老”专业

特长，发挥“五老”工作室植根基层、服务青少年重要阵地作用，打造一批符合青少年成长特点的特色品牌活动，把关爱服务下沉到社区小区楼栋，为青少年提供专业化的精准关爱服务，实现老少共建、老少互动、老少共进。动员更多老同志投身关心下一代工作，在关心下一代的广阔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

（四）开展深化“‘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主题教育活动。落实省妇联、省教育厅、省关工委等11部门《关于指导推进福建省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中的重点任务分工。发挥“五老”优良品行在家庭教育中的潜移默化作用和对青少年的言传身教作用，大力宣传崇德向善、孝老敬贤、清正廉洁、移风易俗、绿色环保等家庭家教家风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的最美故事，教育引导青少年厚植家国情怀，弘扬传统美德。

（五）开展“情暖重阳”走访慰问“五老”活动。落实省两办《若干措施》关于对广大“五老”关心关爱的要求，各级关工委要看望慰问“五老”，积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动员社会力量和组织青少年到社区、到家庭，开展向“五老”送温暖、送祝福、送知识、送健康等活动，如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隆重节俭的文体活动，集中展示“五老”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方面的风采和才艺；开展老同志运用智能技术宣传推广活动，让更多老同志愿意用、用得好电脑和智能手机；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活动，提供健康指导、心理疏

导、精神关怀等服务等。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推动全社会更加关心关注老同志，形成孝老敬贤的社会浓厚氛围。

三点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组织开展“孝老敬贤月”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要求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开展“孝老敬贤月”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和舆论导向，将其摆上重要议程，做好安排部署。

（二）加强领导。要围绕主题、突出重点、精心策划，广泛发动“五老”和青少年积极参与，因地制宜、上下联动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富有实效的宣传展示活动，用实际行动为老年人送温暖、办实事、做好事，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老敬老优良传统美德。

（三）强化宣传。要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通过典型报道、深度访谈等，聚焦宣传感人的“五老”故事，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重视发挥“五老”作用的社会氛围，激励广大“五老”扎扎实实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奋力谱写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崭新篇章。